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二項聲明關於借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76,324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信貸約定書1份附卷可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；又第一項聲明關於信用卡消費款債權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3,151元，亦係小額事件，且原告未提出本院有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